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設立一個法例電子資料庫，並認可一個可將該資料庫內的資料發布及供人取覽的網站，訂定條文；給予在認可網站發布的法例文本法律地位；就對條例作出編輯修訂及修正的權力，訂定條文；就為編製香港法例活頁版增訂編輯權力，訂定條文；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以及作出相應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法例發布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3) 本部、第 4 部及第 6 部第 1 分部、第 2 分部(第 26 條除外)、第 4 分部(第 28 及 29 條除外)及第 5 分部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 —

刊憲文本 (gazetted copy) 就某條例而言，指該條例最初制定、訂立或作出時於憲報刊登的文本；

官方核證標記 (official verification mark) 指法律草擬專員為施行第 2 部而在認可網站指明的符號、字或詞句或任何符號、字或詞句的組合；

原版條例 (as-made Ordinance) 指最初制定、訂立或作出時版本的條例；

許可修訂 (permitted amendment) 就某條例而言，指 —

- (a) 另一條例對該條例作出的修訂；
- (b) 對該條例作出的編輯修訂；或
- (c) 根據《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 年第 51 號)第 2(2)(b)–(d)或(e)2A(1)條對該條例作出的修訂；

資料庫 (database) 指根據第 3(a)條設立的在香港適用的法例的電子資料庫；

資料庫文書 (database instrument) 指條例、《基本法》、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或第 4(2)(c)條所提述的材料或資料；

經認證文本 (authenticated copy) — 見第 5(1)條；

經核證文本 (verified copy) — 見第 4A(1)條；

認可網站 (approved website) 指根據第 3(b)條認可的網站；

編訂版文本 (consolidated version copy) 就某條例而言，指顯示該條例的以下版本的內文的文本：經所有於該文本中指明的日期已生效的許可修訂所修訂的內文某條例的已收納所有於某特定日期及時間具有效力的許可修訂的版本；

編輯修訂 (editorial amendment) 指根據第 12(1)或(2)條對某條例作出的修訂。

- (2) 凡某資料庫文書的文本或其文本的複製本除指明日期外，亦有指明當日的某時間，則在本條例中提述該文書於指明日期的版本，亦包括提述該文書於該日期及該時間的版本。

第 2 部

法例資料庫

3. 資料庫的設立

律政司司長可—

- (a) 設立一個在香港適用的法例的電子資料庫，並維持其運作；及
- (b) 認可一個可將資料庫內的資料發布及供人取覽的網站。

4. 資料庫的內容

(1) 資料庫須載有—

- (a) 已根據第 11(a)條獲編配章號的條例的編訂版文本；
- (aa) 於本部生效當日或之後於憲報刊登的條例的刊憲文本；
- (ab) 《基本法》；
- (b) 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及
- (c) 根據第 15 條編訂的編輯修訂紀錄。

(2) 資料庫亦可載有—

- (a) 將提交或已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及
- (b) 原版條例；及
- (c) 律政司司長認為對認可網站的使用者有用的其他法例材料及資料。

4A. 資料庫文書的經核證文本的地位

(1) 資料庫文書的文本如—

- (a) 是在認可網站發布的，或是直接從認可網站列印的；及

~~(b) 註有官方核證標記，~~

~~即屬該文書的經核證文本。~~

~~(2)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資料庫文書的經核證文本，須推定為該文書於該文本中的指明日期的版本的正確表述。~~

5. 條例經認證文本的地位

~~(1) 條例的文本如符合下述各項條件，即為該條例於某特定日期及時間的版本的經認證文本——~~

~~(a) 在認可網站發布；及~~

~~(b) 經法律草擬專員核證為該條例於該特定日期及時間的編訂版本。~~

~~(2)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條例於某特定日期及時間的版本的經認證文本，須推定為該條例於該特定日期及時間的版本的正確表述。~~

6. 在認可網站發布的全國性法律文本的地位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在認可網站發布的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的文本，須推定為該全國性法律的正確表述。~~

7. 在認可網站發布的原版條例文本的地位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在認可網站發布的原版條例的文本，須推定為該條例的正確表述。~~

8. 在認可網站發布的其他法例文本的地位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在認可網站發布的第4(2)(e)條所提述的法例的文本，須推定為該法例的正確表述。~~

9. 條例單行本的印行

~~(1) 律政司司長可安排以單行本的形式，印行任何條例的經認證文本。~~

~~(2) 如根據第(1)款印行的某條例於某特定日期及時間的版本的經認證文本的單行本，載有第(3)款所指明的資料及陳述，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單行本須推定為該條例於該日期及時間的版本的正確表述。~~

~~(3) 有關資料及陳述為——~~

~~(a) 有關特定日期及時間；及~~

~~(b) 表明有關單行本是根據本條印行的陳述。~~

10. 證據條文

~~(1)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網站凡宣稱屬認可網站，須推定為認可網站。~~

~~(2)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文件凡看來是某資料庫文書條例於某特定日期及時間的版本的經認證文本，須推定為該文書條例於該日期及時間的版本的經認證文本。~~

~~(3)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文件凡看來是某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的文本，並看來屬在認可網站發布，須推定為如此發布的該全國性法律的文本。~~

~~(4)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文件凡看來是某原版條例的文本，並看來屬在認可網站發布，須推定為如此發布的該條例的文本。~~

~~(5)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文件凡看來是某第4(2)(e)條所提述的法例的文本，並看來屬在認可網站發布，須推定為如此發布的該法例的文本。~~

~~(6)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文件凡看來是——~~

- (a) 根據第 9(1)條印行的某條例的文本的單行本；及
- (b) 載有第 9(3)條所指明的資料及陳述，
須推定為如此印行的該條例的經認證文本的單行本。

第 2A 部

資料庫文書的經核證文本的複製本

10A. 釋義

在本部中——

官方單行本 (official booklet) 指根據第 10B(1)條而發行的單行本；

官方儲存器 (official storage medium) 指根據第 10C(1)條而發行的儲存器；

儲存器 (storage medium)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媒介——

- (a) 儲存關於資料庫文書的經核證文本的電子數據；及
- (b) 可從中將資料庫文書的經核證文本複製重現。

10B. 官方單行本的發行

- (1) 律政司司長可安排以單行本的形式，發行資料庫文書的經核證文本的複製本。
- (2)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資料庫文書的經核證文本的複製本，如屬官方單行本所載者，須推定為該文書於該複製本中的指明日期的版本的正確表述。

10C. 官方儲存器的發行

- (1) 律政司司長可安排發行儲存器。
- (2)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資料庫文書的經核證文本的電子或印刷複製本，如屬直接從官方儲存器取覽或列印者，須推定為該文書於該複製本中的指明日期的版本的正確表述。

10D. 證據條文

- (1)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文件凡看來是某資料庫文書的經核證文本的複製本，並看來屬官方單行本所載者，須推定為該等複製本。
- (2)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任何文件凡看來是某資料庫文書的經核證文本的電子或印刷複製本，並看來屬直接從官方儲存器取覽或列印者，須推定為該等複製本。

第 3 部
編輯修訂及紀錄
第 1 分部
編輯權力

11. 編配章號等權力

律政司司長可—

- (a) 編配一個章號予任何某一條例，以及更改其簡稱或引稱；及
- (b) 在資料庫中，將其內所載的條例、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及其他法例資料庫文書，按類集合及編排序列。

12. 作出編輯修訂的權力

——(1)——律政司司長可在任何條例中—

- (aa) 在另一條例的簡稱或引稱根據第 11(1)(a)條被更改的情況下，以更改後的簡稱或引稱，取代對該另一條例的簡稱或引稱的提述；
 - (a) 改正文法、文書或排印上的錯誤，或性質類似的錯誤；
 - (b) 以實際公曆日期，取代採用描述形式的對日期的提述；
 - (c) 如屬有需要或屬合宜，重編條文的號碼；
 - (d) 改變提述或表達數目、年份、日期、時間、金額、罰則、數量或計量或條文的方式；
 - (e) 修改某條文的內文，以反映根據另一條文當作已對該條文作出的修訂在某條文須根據另一條文而當作按該另一

條文所指明的方式予以修訂的情況下，修改前述條文的文本以使該另一條文得以實施；

(f) 以無性別色彩的字或詞句取代示明性別或可視為示明性別的字或詞句；

(g) 略去—

——(i) 任何制定語式條文或有效期已屆滿或已失時效的條文；
及

——(ii) 任何有效期已屆滿、已失效力或已失時效，或因其他原因而屬過時或冗贅的字、詞句或條文；

(h) 修訂任何條文的標題或任何一組條文的標題，以反映該條文或該組條文的內容；

(i) 改變定義的次序，或列表或附表中沒有編號的項目的次序；

——(ia) 在一種法定語文的文本所載的列表中的某個項目之後，加入該項目的另一法定語文的對應詞；

(j) 改變格式、內容鋪排、印刷文體或任何其他版面方面的安排；或

(k) 就任何根據本條(本段除外)作出的修訂，作出相應的修訂。

——(2)——律政司司長可在任何附屬法例中，以下述項目取代對另一附屬法例的概括性的提述——

——(a) 該另一附屬法例的名稱或引稱；

——(b) 該另一附屬法例在訂立或作出年份的各附屬法例中排列的編號；或

——(c) 根據第 11(a)條而編配予該另一附屬法例的章號。

13. 編輯修訂不得改變條例的法律效力

第 12 條不容許作出會改變任何條例的法律效力的編輯修訂。

14. 編輯修訂的效力

(1) 在第 16 條的規限下，如某條例根據第 12 條被修訂，則在發布日期當日及之後，就所有目的而言，該經修訂的條例在猶如有關修訂是由在發布日期生效的另一條例作出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2) 在認可網站發布的上述經修訂的條例的文本，須在適當位置示明有關條例已根據第 12 條被修訂。

(3) 在本條中—

發布日期 (publication date) 就某根據第 12 條被修訂的條例而言，指該條例的已收納在內文顯示有關修訂的編訂版文本首次在認可網站發布的日期。

第 2 分部

編輯修訂紀錄

15. 律政司司長須編訂編輯修訂紀錄

(1) 律政司司長須編訂一份載有下述各項資料的紀錄—

(a) 對已作出的編輯修訂的描述；

(b) 將對編輯修訂作出的每項描述記入該紀錄內的日期及時間；及

(c) 律政司司長認為對該紀錄的使用者有用的其他資料。

(2) 上述紀錄須以律政司司長認為適當的形式備存。

16. **編輯修訂如非載於紀錄內即屬無效**

除非第 15(1)(a)及(b)條所指明的關乎某編輯修訂的資料已載於根據第 15 條編訂的紀錄內，否則該修訂不具有效力。

第 4 部
對條例的修正

17. **作出修正的權力**

律政司司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 —

- (a) 為確使某條例本身或與另一條例在表達方面得以一致統一，修改訂首述條例；
- (b) 藉著移轉字句、將某條例的條文的全部或部分與該條例的另一條文或其他條文結合，或將某條例的條文分為款，修改有關條文的格式或編排；
- (c) 將任何條例中的保留或過渡性條文，移轉至更適合載有該條文所關乎的另一條例中；
- (d) 在不改變條文次序的前提下，將某條例的條文編集成組及為各組條文編號及定標題任何條例分為部或分部；
- (da) 修訂任何條文的標題或任何一組條文的標題，以反映該條文或該組條文的內容；
- (e) 在某部門、職位、人員或地方的名稱、職稱、地點或地址有所改變的情況下，修改任何條例中的該名稱、職稱、地點或地址，以反映有關改變；及
- (ea) 修訂任何條例，以達致以有關實際公曆日期取代採用描述形式的對日期的提述；
- (eb) 修訂任何條例，以達致以下述項目取代對另一條例的概括性的提述 —
 - (i) 該另一條例的簡稱或引稱；

(ii) 該另一條例在制定、訂立或作出年份的各條例中排列的編號；或

(iii) 根據第 11(a)條而編配予該另一條例的章號；

(ec) 以無性別色彩的字或詞句取代任何條例中示明性別或可視為示明性別的字或詞句；

(ed) 修訂任何條例，以改變提述條文的方式；及

(f) 就任何根據本條(本段除外)作出的修訂，對任何條例作出相應的修訂。

18. 修正命令的生效日期

根據第 17 條作出的命令，在可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通過訂定將該命令修訂的決議的期限屆滿之前，不得生效。

第 5 部

就活頁版增訂編輯權力

19. 修訂《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

《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 年第 51 號)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0 及 21 條。

20. 修訂第 2 條(印行條例等的活頁版本)

(1) ~~第 2(2)條，中文文本 —~~

廢除(a)段第(2)款

代以

“(2) 律政司司長可在活頁版內 —

(a) 編配章號予任何條例，以及更改其簡稱或引稱；
及

(ab) 將法例按類集合及編排序列；”。

~~(2) 第 2 條 —~~

廢除第(7)款。

~~(2)第 2(2)條 —~~

廢除(b)段

代以

“(b)編配一個章號予每一條例，更改條例的簡稱或引稱，並據此更改任何條例中載有該等簡稱或引稱的條文；”。

~~(3)第 2(2)(c)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4) 在第 2(2)(c)條之後——

加入

——“(d) 改變任何條例中的定義的次序，或任何條例的列表或附表中的項目的次序；及

——(e) 對任何條例的格式、內容鋪排、印刷文體或任何其他版面方面的安排，作出編輯方面的改變。”——

——(5) 第 2 條——

廢除第(7)款

代以

——“(7) 如——

——(a) 某條例的簡稱或引稱根據第(2)(b)款被更改，而任何條例的任何條文根據該款被據此更改；

——(b) 某條例中的定義的次序，或某條例的列表或附表中的項目的次序，根據第(2)(d)款被改變；或

——(c) 根據第(2)(e)款，對某條例作出編輯方面的改變，則就所有目的而言，該經更改的條文或經改變的條例在猶如有關更改或改變是由另一條例作出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20A. 加入第 2A 及 2B 條

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2A. 作出編輯修訂的權力

——(1) 律政司司長可在活頁版內——

——(a) 在另一條例的簡稱或引稱根據第 2(2)(a)條被更改的情況下，以更改後的簡稱或引稱，取代對該另一條例的簡稱或引稱的提述；

——(b) 改正文法、文書或排印上的錯誤；

——(c) 改變提述或表達數目、年份、日期、時間、金額、數量或計量的方式；

——(d) 修改某條文的內文，以反映根據另一條文當作已對該條文作出的修訂；

——(e) 略去任何制定語式條文或有效期已屆滿或已失時效的條文；

——(f) 改變定義的次序，或列表中沒有編號的項目的次序；

——(g) 在一種法定語文的文本所載的列表中的某個項目之後，加入該項目的另一法定語文的對應詞；

——(h) 改變格式、內容鋪排、印刷文體或任何其他版面方面的安排；或

——(i) 就任何根據本條(本段除外)作出的修訂，作出相應的修訂。

——(2) 第(1)款不容許作出會改變任何條例的法律效力的修訂。

——(3) 在活頁版印行的根據第(1)款被修訂的條例，須在適當位置示明該條例已根據第(1)款被修訂。

2B. 編輯修訂紀錄

——(1) 律政司司長須編訂一份載有下述各項資料的紀錄——

——(a) 對已作出的編輯修訂的描述；及

~~(b) 律政司司長認為對該紀錄的使用者有用的其他資料。~~

~~(2) 上述紀錄須—~~

~~(a) 在活頁版印行；及~~

~~(b) 以律政司司長認為適當的形式印行。~~

~~(3) 如某條例根據第 2A(1)條被修訂，則在有關編輯修訂的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就所有目的而言，該經修訂的條例在猶如該修訂是由在該日期生效的另一條例作出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4) 編輯修訂的生效日期—~~

~~(a) 不得早於載有對該修訂的描述(如第(1)(a)款所指明者)的紀錄首次根據第(2)款印行的日期；及~~

~~(b) 須於該紀錄內指明。~~

~~(5) 在本條中—~~

~~**編輯修訂** (editorial amendment)指根據第 2A(1)條對某條例作出的修訂。”。~~

21. 加入第 3A 條

在第 3 條之後—

加入

“3A. 略去條例

(1) 律政司司長可在活頁版中，略去任何經認核證的條例。

~~(2) 就第(1)款而言，如某條例在認可網站發布的文本，經法律草擬專員核證為該條例於某特定日期及時間的編訂版本，該條例即屬經認證。~~

~~(2) 就第(1)款而言，如某條例在認可網站發布的編訂文本註有官方核證標記，該條例即屬經核證。~~

~~(3) 在本條中—~~

~~**官方核證標記** (official verification mark)具有《法例發布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認可網站** (approved website)具有《法例發布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編訂文版本** (consolidated version copy)具有《法例發布條例》(2011 年第 號)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 6 部

廢除及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

修訂成文法則

2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4、5 及 6 分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 2 分部

對《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 年第 51 號)的修訂

23. 修訂第 1 條標題
第 1 條，標題—
廢除
“簡稱及生效日期”
代以
“簡稱”。
24. 修訂第 1 條(簡稱)
第 1 條—
廢除第(2)款。

25. 廢除第 6 條(條例的重印)
第 6 條—
廢除該條。
26. 廢除《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
《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1990 年第 51 號)—
廢除該條例。

第 3 分部

對《1965 年法例編正版條例》(1965 年第 53 號)的修訂

27. 廢除《1965 年法例編正版條例》
《1965 年法例編正版條例》(1965 年第 53 號)—
廢除該條例。

第 4 分部

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的修訂

28. 修訂第 13 條(條例的引稱)
第 13(1)條—
廢除(c)段
代以
“(c) 該條例根據以下條例的授權而獲合法編配的章號—
(i) 任何就印行香港法例編正版或其他版本而訂定條文的條例；或

- (ii) 《法例發布條例》(2011年第 號); 或
(ii) 任何其他就印行香港法例編正版或其他版本而訂定條文的條例。”。

29. 廢除第98A條(更正錯誤)

第98A條—

廢除該條。

30. 廢除第98B條(取代日期的權力)

第98B條—

廢除該條。

31. 廢除第98C條(取代附屬法例名稱的權力)

第98C條—

廢除該條。

32. 廢除第99條(條例的重印)

第99條—

廢除該條。

第5分部

對《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的修訂

33. 修訂第4B條(以一種法定語文制定的現行法例文本用另一種法定語文頒布的情況)

第4B條—

廢除第(2)及(3)款。

34. 廢除第4D條(律政司司長達致用詞一致的權力)

第4D條—

廢除該條。

第6分部

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的修訂

35. 修訂第113C條(關於罪行罰款的條文)

第113C條—

廢除第(5)款。